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15-072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组方案部分条款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西水股份董事长及/或总经理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本次收购、本次配套融资及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调整。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董事长作出书面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方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与调整。具体修订与调整情况如下：

原条款为“西水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修订调整后条款为“西水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根据上述修订与调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材料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调整，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核准或批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核准或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